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37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7日

# 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利于减少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是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实施转型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按照“系统治理、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统筹建设”的原则，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统筹推进海绵

城市建设与改造，强化对城市雨水径流的排放控制与管理，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渗透和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自然循环，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等综合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二）建设目标。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城市排水防涝基础和应急管理需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建成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建成区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系统综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改造。实施“系统治理、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统筹建设”，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

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 三、实施范围

从2017年起，全市范围内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规划引领

1. 科学编制规划。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我市各类相关城市规划。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综合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确定控制单元，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明确区域排放总量。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7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正在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道路交通、园林绿地、水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中；已经批准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道路交通、园林绿地、水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编修，并纳入总体规划一并实施。凡未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各类控制性详细规划都应补充完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2. 严格实施规划。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的重点审查内容，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二）有序推进建设

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序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新建单位及小区要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更新、公园绿地建设、道路改造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促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径流污染有效消减、雨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环境有效改善，达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效果。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储备制度和项目库，统筹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1. 推进海绵型生态水系建设。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科学确定城市水系保护与改造方案，确保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消除积水区域。加强水系连通，严禁随意侵占填埋水体，逐步改造渠化河道、修复受损水系。加强城市河道综合整治，通过雨污分流、控源截污、河道疏浚和补水活水等措施逐步消除黑臭水体，改善河道水质，增强调蓄和行泄洪水能力。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推广洼地—渗渠系统，在城市的合适地方布置洼地、渗渠等设施与下水道相连，形成分散的雨水处理系统。对城区内已无水的机井、土井进行雨水回灌，平衡地下水环境。在城区的冲沟上游建立大型雨洪调蓄池，在城区低洼处设立大型泵站，利于汛期排水防洪。三门峡市区2017年底前

要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建成区40%的合流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改造，并建成1条以上海绵型生态水系；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建成区雨污分流，主要河道基本完成生态改造。

2. 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城市绿地系统是重要的海绵体，要将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作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设计要将绿网、水网、路网有机融合，统筹做好竖向设计工作，在满足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兼顾雨水调蓄、净化等生态功能，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公园绿地要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在消纳自身雨水径流的同时，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公园绿地要因地制宜建设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提升公园绿地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作为绿化喷灌和景观用水。新建公园绿地要全部达到海绵城市标准，现有绿地系统要按照海绵型城市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单位和居住区绿地每年改造量不低于现有绿地的10%，公园绿地每年改造量不低于现有绿地的20%。2017年底前，三门峡市区要建设2个海绵型公园的建设或改造任务，新建单位和居住区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全市建成10个以上立体绿化项目。

3. 推进海绵型道路和广场建设。转变道路和广场建设的排水方式，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纳，提高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已建道路和广场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和增加植

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新建及大修改造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建设集雨型绿地，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使用透水铺装，城市广场宜采用下沉式布局，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既有道路和广场海绵化改造要结合道路拓宽、路面大修、广场功能提升等工程有计划地积极推进。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不低于40%。

4. 推进海绵型小区和单位建设。建筑与小区是海绵型城市建设的基础。建筑设计与小区规划建设要尽量减少对自然地表的扰动，保持地表自然排水系统，降低不透水区域的面积比例。统筹做好屋面、广场、道路、绿地、水系及排水系统之间的衔接，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积极推广屋顶绿化，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采用透水铺装，小区绿地和景观水体要规划建设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湿地等集雨型绿地，并配套蓄水设施。收集雨水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小区和单位及校区要配建雨水利用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各类新建住宅小区单位庭院、各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都要落实海绵型城市建设的要求。在居民区、住宅社区、办公区、商业建筑区设立立体式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探索建立地下储水罐雨水收集储存利用系统。老旧小区改造要同步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与排水设施能力建设。鼓励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透水铺装，建设集雨型绿地、雨水收蓄和利用设施。

5. 开展海绵型城市示范区建设。各县（市、区）要于2017年

10月底前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划定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明确分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海绵型城市各类项目建设。到2020年，各示范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70%，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指标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标准要求。

## 五、任务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批、申报，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

（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协调上级部门申请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市本级政府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协助推进市本级海绵城市建设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三）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编制三门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城市道路交通、园林绿地、水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并纳入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作为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尽快掌握海绵城市的相关技术规范，对各县（市、区）开展技术培训。要求海绵城市示范区的建设工程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改造，使其达到海绵城市绿地建设要求标准，避免重复施工。

（四）市林业园林局。负责完成海绵城市公园绿地改造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公园绿地、青龙涧河河道、公园内湖泊及水系、植

树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及改造工作；结合城市道路改造提升负责已建道路绿地的海绵型城市改造工作。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海绵型市政道路、广场建设及新建住宅小区、单位庭院及大型公建项目推进工作；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及工程验收等工作；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布局建设雨水调储设施。

（六）市水利局。协调湖塘、河道等涉水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等相关工作；做好河道岸线管理工作。

（七）市环保局。负责对辖区内的河道、湖塘、雨污水管等水量的监控，委托专业机构对水体水质进行监测。

（八）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报批相关工作，在土地招拍挂、出让及划拨中协助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在土地利用规划、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协助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九）其他政府部门及社会单位。加强与城乡规划、财政、林业园林、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和衔接，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十）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及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措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牵头部门，科学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部门协调，建立部门分工负责、重大事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线结合的良好局面。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目标任务，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明确工作目标、建设内容和责任单位，做到统一指挥、责任明确、管理有序、突出重点。

（三）建立责任机制。要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三门峡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中，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凡列入年度开工项目的，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细化目标，责任到人，实行周报、月报制度，实时跟进项目进展，切实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

